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78號

原告 曾宏群

被告 許佩如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6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陳文貴

法官 黃惠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麗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